

網路霸凌認識與預防

資料來源：檢察署、警察局、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天秤座法律網、台灣展翅協會

何謂網路霸凌定義

霸凌(bullying)指的是持續的一段時間，霸凌者故意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受凌者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致使受凌者受到心理上或身體上的傷害，而網路霸凌屬於其中一種態樣。由於電腦網路與通訊科技的普及，使霸凌行為透過如電子郵件、網路貼文、手機簡訊等媒介，在校園環境中蔓延，這種進化的霸凌行為即稱為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網路霸凌，不論是難以入目或令人尷尬的影像張貼，威脅恐嚇、人身攻擊、難堪的票選、漫畫，或性暗示的字眼，都會造成被霸凌者精神傷害，加上網路世界容易一傳十、十傳百的特性，以及不易掌控傳播途徑的特性，更大大增強了霸凌的殺傷性。遭受霸凌的青少年有可能對人際關係產生不滿、自我排斥、甚至出現身體及精神上的健康警訊。

網路霸凌的方式

1. 在他人的部落格、留言板或公開討論區留下傷害特定對象的言詞。
2. 於網路上公布他人隱私，未經當事人同意轉貼或轉寄其私人照片及影片。
3. 於網路上公布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私人連絡方式，使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被灌爆。
4. 不斷寄出騷擾 e-mail、色情、恐怖或病毒信件，灌爆他人信箱。
5. 以 e-mail 散布有損他人名譽的謠言。
6. 透過網路通訊工具或線上遊戲的對話功能辱罵特定對象。
7. 在網路社群 IG、Threads 或 FB 上以暱稱、訊息或限動罵人，甚或遊說他人一起使用辱罵特定對象。
8. 進行傷害他人的票選動作(如網路投票選出班上最討厭的人)。
9. 盜用帳號或冒充他人身分，甚至當駭客入侵他人電腦。
10. 轉發或分享辱罵他人的文字或他人負面評價的訊息，並點讚類似訊息。

常見的網路霸凌行為

1. 網路文字：例如有歧視意味的笑話與殘酷嚴厲的批評；也包括令人難堪的線上票選。由於青少年對於外表的重視，使其特別容易被他人言語行為影響，且可能導致負面的心理發展。若是被提名票選「班上最XX的人」，加上同學們後續的玩笑與騷擾，及有可能造成青少年極大的精神壓力。
2. 圖像騷擾：例如個人私密照被公開流傳，含有性暗示的圖片，或經過移花接木的不實剪接照片等。圖像的騷擾也經常伴隨著文字出現，讓受害者的名譽與生活深受影響。
3. 個人訊息：即恐嚇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等可直接傳送至被害對象身邊的騷擾方式，即使不上網站不接電話也無法避免。這種網路霸凌行為會結合上述文字與圖像騷擾，使受害者更防不勝防，乏於應付，且造成更嚴重精神傷害。

以上三種長期且無來由的騷擾，內容從言辭譏諷、辱罵、社交上的排斥或是課業上的阻擾和破壞都有可能。霸凌者利用透過一按即送的電子郵件與手機簡訊大量發送不實且負面的訊息，

冒名、排擠，甚至陷害他人，使受凌者人際關係惡化、受到誤解等精神傷害，其嚴重性有時更勝於傳統校園霸凌。

霸凌受害者也可能是教師或學校行政人員；例如某位學生對於教師上課責罵他而心生不滿，逕自在網路上發表不滿情緒，其攻擊性字眼與不實誇大的負面言語均會構成網路霸凌。又例如將教師的照片拼貼成清涼照片大量寄送，造成教師的莫大困擾。

校園網路霸凌的處理

1. 青少年：

校園中的學童是最可能直接受到校園霸凌的對象，對於如何應對需有正確且完整的觀念。若有收到類似霸凌的訊息，不管是發生在面對面生活中，還是來自網路，都應該勇於通報教師、家長，不要以為自己就可以處理好。若是不斷收到同學的恐嚇威脅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可封鎖其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若是不明人士任意張貼不實言論在公開網路空間，造成旁人誤解，則應立即通知父母師長代為處理。審慎判斷校園流傳的消息是否屬實，不任意轉寄或張貼可能傷害他人的訊息；切勿成為霸凌者的幫兇。在網路公開空間張貼訊息前，需謹慎思考是否觸法或可能傷害他人。尤其在情緒激動時，更需待心平氣和時方可採取行動。

2. 教師與學校：

根據研究調查顯示，目前不論是校園霸凌加害者、受害者或是旁觀知情者，大部分均保持沉默，少有人會向師長或校方尋求協助，這是因為青少年認為師長或校方沒辦法或不願意保護他們或是阻止霸凌行為，或是他們覺得可以自行處理，不需他人協助。教師應正視網路霸凌在校園環境中的確產生問題，應更加積極預防遏止。例如於課堂中，灌輸網路霸凌的概念與正確的因應方式；這樣就算發生網路霸凌事件，也可以將傷害減至最低。防堵霸凌影片與文字繼續流傳是治標的辦法，可以防止二度與擴大傷害。但是其背後產生的原因仍須深入了解並加以解決，以免類似狀況再度發生。

3. 家長：

霸凌事件發生後，最後知道的通常是家長。父母以為小孩子待在家裡就不會加害他人或是遇到危險，殊不知網路霸凌的威力是超越時空、難以閃避的；而父母事後知曉後也都難以相信自己平常乖巧的孩子會去霸凌別人，或是被同學霸凌。多數霸凌加害者並沒有意識到霸凌會為他人帶來多大的傷害，而父母則應灌輸正確觀念。告知孩子切勿回應霸凌者的言語暴力，避免引起不必要且非理性的言語攻擊，並形成加害者與受害者間互相霸凌的循環。根據研究顯示，目前校園網路霸凌受害者多半保持沉默，而不願意像校方師長尋求協助。若是孩子有精神低落或異常行為，例如害怕上學，或是不願意接電話與上網收信時，需主動關心詢問；除了課業以外，多和孩子聊聊學校的生活。若是孩子主動反應，則必須深入了解狀況。切勿衝動責罵孩子學壞或是不好好與同學們相處，否則將造成青少年受盡委屈也求助無門。

當孩子告訴我，他/她在社群網站上看到不舒服的訊息時，我該怎麼辦？

首先，當孩子告訴你，他/她在社群網站上看到不舒服的訊息時，你應該要覺得很欣慰；因為孩子不是一個人躲在他的世界難過或哭泣，而是與你分享他的感受。你可以試著抱抱他，或拍拍他的背，告訴他：你非常瞭解他的感受，並願意與他一起解決問題！

1. 釐清原因，訊息通知

許多華人父母聽到孩子抱怨有人欺負他時，會先責怪孩子，認為孩子一定做錯了什麼；如果你也是先責怪孩子，會讓孩子以後都不敢跟你討論有關自己的經歷。所以，請先站在孩子的立場，和孩子一起討論被攻擊的原由。網路霸凌是指個人透過網路，使用電子資訊或通訊媒介，進行蓄意、不友善，且連續的攻擊行為。所謂的連續攻擊行為，可能是發生在學校，又發生在網路，也可能只發生在網路，孩子不斷地接受到令人不舒服的圖文或影音攻擊。因此，當孩子跟你討論別人張貼了一張他很難堪的圖片時，請你和孩子一起討論對方的行為動機，也許對方不是有意傷害，只是開玩笑或惡作劇，並非常態，建議你和孩子一起寫封訊息給這個朋友，告訴他，被張貼這種照片的不舒服感受，希望對方能把照片撤下。

2. 隱私設定，避免標籤

此外，也陪著孩子一起經營社群網站，和孩子一起為自己的社群網站設定隱私，以 Facebook 臉書為例，在「帳號設定」的地方，可以設定「動態時報與標籤」，請開啟「標籤出現在 Facebook 之前，先檢查別人貼在你貼文中的標籤」，開啟後，如果朋友上傳有你的照片，或標籤你的名字時，系統會先通知你，以避免朋友恣意張貼有你的訊息。

3. 刪除/封鎖，檢舉制度

如果一直在孩子的社群網站上發佈攻擊文字的人，是與孩子一起玩遊戲的網友，或是孩子在網路上認識的朋友，你可以建議孩子把這個網友從好友清單中刪除或封鎖，不要理會他的訊息，也不要與之謾罵。必要時，也可檢舉對方所發布的訊息或圖片。

4. 留下證據，進行通報

如果對方是孩子班上的同學，建議您可以與老師聯繫，與學校一同處理，校方或老師一般都有處理霸凌事件的經驗。你可以先將這類型的攻擊訊息保存下來，可按下鍵盤上的「print screen」或「prt scsysrq」鍵，通常會在鍵盤的右上角，之後貼在 word 檔，或直接貼在電子郵件裡，寄給老師，或者教育部的防制霸凌專區，也有投訴專線 0800-200-885，你都可以進行通報。

網路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

網路霸凌未必一定違法，但霸凌行為可能導致受害學童與青少年產生自我認知、人際關係障礙，對個人學習造成莫大傷害，甚至在個人心理發展上造成長遠負面影響，也會使校園環境惡質化。對霸凌者而言，若不加以防範、矯治其行為與態度，最後極有可能惡化成觸法行為，以下是網路霸凌可能涉及的相關法律規定：

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

(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3)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 195 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網路霸凌求救途徑

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0800-200-885

iWIN 熱線 02-33931885：提供網安諮詢或反霸凌申訴服務。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www.win.org.tw

（受理非法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網路內容及網路霸凌檢舉）